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,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定式防爆罐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2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9 日

(注: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